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2018年	2017年	變動%
收益(百萬港元)	5,658	4,397	28.7
毛利(百萬港元)	260	609	(57.4)
本年度虧損(百萬港元)	(1,299)	(890)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百萬港元)	(1,222)	(837)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9.1)	(13.0)	不適用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_		不適用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收益 銷售成本	4	5,657,726 (5,398,016)	4,397,005 (3,787,974)
毛利		259,710	609,031
其他收入及所得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費用 其他支出 財務成本	<i>4 6</i>	321,630 (584,130) (439,187) (360,098) (565,040)	198,754 (398,193) (419,489) (584,442) (454,678)
除稅前虧損	5	(1,367,115)	(1,049,017)
所得税抵免	7	67,896	158,759
本年度虧損		(1,299,219)	(890,25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195,209	(177,849)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得,淨額 所得税影響			540,726 (135,076)
			405,6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税淨額		195,209	227,80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04,010)	(662,457)

	附註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22,322)	(837,491)
非控股權益		(76,897)	(52,767)
		(1,299,219)	(890,258)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0,349)	(602,751)
非控股權益		(63,661)	(59,706)
		(1,104,010)	(662,457)
每股虧損			
基本	9	(19.1)港仙	(13.0)港仙
攤薄	9	(19.1)港仙	(13.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商譽 無形資產		6,496,030 575,231 65,175 — 3,806	7,188,318 620,865 63,153 — 5,35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7,140,242	7,877,694
流動資產 存貨	10	745,493	592,46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574,267	517,4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25,886	1,047,81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7,1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203,918	406,2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135,033	304,362
		2,684,597	2,885,3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2,162,885	1,646,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5	2,012,269	1,915,40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6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127,288	4,861,642
應付税項		103,237	176,952
		10,408,354	8,600,887
流動負債淨值		(7,723,757)	(5,715,495)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583,515)	2,162,199

	附註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70,716	3,555,927
遞延收入		133,759	150,165
遞延税款負債		10,773	9,561
可換股債券		971,771	913,070
		2,987,019	4,628,723
負債淨值		(3,570,534)	(2,466,5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39,900	639,900
· · · · · · · · · · · · · · · · · · ·	10	(4,087,781)	(3,047,432)
IM IM		(4,007,701)	(3,047,4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3,447,881)	(2,407,532)
非控股權益		(122,653)	(58,992)
虧絀總值		(3,570,534)	(2,466,524)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六座22樓2202-0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計量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早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2 持續經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299,200,000港元(2017年:890,300,000港元),並於該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7,723,8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5,715,5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3,570,5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466,500,000港元)。此外,附註17所述之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或責任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有鑒於此並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的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及完善債轉股建議書

本公司管理層已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的銀行磋商確保當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期滿時能得以續延。另外,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主席袁維森先生代表本集團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中國銀行」)代表會面,並獲建議本集團應向中國銀行提交一份經修訂的債轉股建議書。於2018年4月2日提交經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後,本集團及中國銀行之間繼續進行磋商,並已向中國銀行及吉林省人民政府提交多個經進一步修訂的債轉股建議書

版本,以供其審議及考慮。於磋商過程中,本集團及中國銀行商議包括將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的債務納入債轉股建議書的可行性。其後,再經進一步修訂後的債轉股建議書(「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由本集團提交至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建議(其中包括)將結欠銀行的負債轉為股權,以降低本集團及大金倉的負債比率及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已由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審閱,並於2018年8月轉交吉林省人民政府考慮。於2019年2月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貸款銀行代表、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吉林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農投集團」)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層於長春市召開會議,各方認可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方向,並重申其促成該建議書的意向。主要貸款銀行亦於會議上確認,在此過渡期間,彼等將會繼續支持本集團,並同意(1)不撤回已提供的任何銀行融資;(2)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確保所有現有的銀行貸款得以重續;及(3)可按年以代替按月支付利息,以減輕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

於本公告日期,吉林省人民政府與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貸款銀行的總部仍在商討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細節及條款。於2019年2月1日的會議後,各方一直積極磋商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細節。本公司將繼續盡力促使落實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這應能解決與附註17所述之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的審計限制及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以於2019年第三季度末前得出定論為目標,但須經吉林省人民政府及本集團主要貸款銀行總部正式審批方告作實。

(b) 出售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年年報」)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糖業集團」)與一名潛在買方(「潛在買方」)就買賣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地塊,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字(「相關物業」)進行了磋商。該名潛在買方為一間由市政府擁有的企業。根據潛在買方的意向書,預期潛在買方須以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0元的代價購買相關物業,惟須以拍賣方式釐定的價格為準。鑒於潛在買方為市政府擁有的企業,管理層對出售將得以落實持審慎樂觀態度。於本年度,本集團接獲來自長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領導小組日期為2018年4月28日的

正式文件,其已確認相關物業為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下重建目標物業的一部分。有關政策將縮減流程及豁免若干税項,預期能加快出售相關物業的進度。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已自潛在買方收取為數約人民幣197,000,000元的土地補償預付款項,該款項透過長春市政府支付,用作擔保相關物業的出售事項。本集團及市政府已共同委聘一家專業估值師,以就相關物業進行估值。

於2018年9月27日,長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領導小組舉行另一次會議,於會上確認相關物業的地盤位置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相關物業估值仍在進行中。本集團正在等待長春市政府根據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出具之開發執行通知書。視乎獲得該執行通知書的實際時間以及就估值結果取得各方同意,現時預期部分相關物業將於2019年進行拍賣。若出售相關物業得以落實,本集團將有額外資金為其營運及搬遷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c) 監察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提升營運效率以減低營運成本及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於本年度,本集團亦 已優化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d) 來自間接主要股東的財政支持

本集團已收到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農投(吉林省國資委控制的實體)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確認函,確認彼將繼續於未來24個月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承擔附註17所述之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援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與農投的附屬公司就採購合共1,200,000公噸(「公噸」)玉米顆粒簽訂多份玉米採購合約,以確保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農投的附屬公司購入約332,000公噸玉米顆粒,合共佔本集團玉米採購總額的16.5%。

此外,透過農投的關係,於2018年1月本集團與一家國有供應商(「國有供應商」)就供應500,000公噸玉米顆粒簽訂為期一年的玉米採購合約,以進一步確保2018年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國有供應商採購約138,000公噸玉米顆粒,佔本集團玉米採購總額的6.9%。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82,9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3,9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之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藉此發揮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之多項投資相互之間的協同效應,並致力為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管理層採取上述措施及上文所述事情的發展是否成功及出現利好結果。董事建議通過上述步驟爭取更多營運資金。經考慮上述步驟、內部資源、現有及預期銀行融資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本公告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求。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確認撥備或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變現及重新分類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的 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確認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 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17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惟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下列詞彙如下: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
- 強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引入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未經重列,且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於2018年1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財務工具,惟以下所述除外:

- (a) 以下評估是根據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i)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ii)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就金融資產而言,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及
 - (iii) 撤銷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上述引致的分類應獲追溯應用。

- (b)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釐定信貸風險自首次應用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會引致過多成本或努力,則相等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虧損撥備會於各報告日期獲得確認,直至金融工具獲終止確認為止,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
- (c)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該等工具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公允值 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之各類金融資產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金額調整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及賬面金額。

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賬面值 貸款 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賬面值 攤銷成本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7,402 570,889 17,142 406,209 304,362	517,402 570,889 17,142 406,209 304,362
	1,816,004	1,816,004

附註: 由於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為持有該等項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且現金流僅為支付 尚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因此,該等項目持續以攤銷成本計量。

新減值規定之影響

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 分別就其規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確認以及建造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該準則為收益確認及 來自客戶合約之若干成本建立綜合框架,亦引入一整套披露規定,將導致實體向使用者提供財務報表 時,須載列收益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以及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等全面資料。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2018年1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權益組成部份之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重列。

此外,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之過渡條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截至2018年 1月1日並未完成之合約。

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收益的計量及確認有重大影響,惟綜合財務報表已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指明就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釐定匯率的有關交易日期。

採納該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大影響。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已頒佈但尚未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税處理的不確定性1

一 詮釋第 23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¹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2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管理層正就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迄今為止,管理層認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見下文闡述)外,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中包括)承租人的會計方法有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法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本集團若干租賃(現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將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中確認。預期於各報告期計入損益中的總額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經營租賃開支有明顯差別。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四個(2017年: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等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溶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就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就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作出 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 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是按當時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現行售價進行交易。

(a) 分部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i>千港元</i>	氨基酸 <i>千港元</i>	玉米甜味劑 <i>千港元</i>	生物化工醇 <i>千港元</i>	抵銷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分部間	2,710,478 180,487	1,794,851	1,121,227 55,573	31,170 5,287	(241,347)	5,657,726
收益	2,890,965	1,794,851	1,176,800	36,457	(241,347)	5,657,726
分部業績	(542,446)	(257,879)	(49,539)	(10,003)		(859,867)
銀行利息收入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費用 財務成本						4,342 220,078 (166,628) (565,040)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抵免					-	(1,367,115) 67,896
本年度虧損						(1,299,21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i>千港元</i>	氨基酸 <i>千港元</i>	玉米甜味劑 <i>千港元</i>	生物化工醇 <i>千港元</i>	抵銷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分部間	1,476,858 136,279	2,101,478	810,584 112,450	8,085	(248,729)	4,397,005
收益	1,613,137	2,101,478	923,034	8,085	(248,729)	4,397,005
分部業績	(403,825)	(52,340)	(12,603)	(13,112)		(481,880)
銀行利息收入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費用 財務成本						2,605 38,347 (153,411) (454,678)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抵免						(1,049,017) <u>158,759</u>
本年度虧損						(890,258)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氨基酸	玉米甜味劑	生物化工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78,947	46,509	16,897	2,188	144,541
折舊	232,174	192,888	45,707	9,580	480,34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360	8,080	3,486	671	22,5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虧損,淨額(附註)	(1,390)	_	140	_	(1,2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					
按金減值撥回,淨額	(17,939)	_	_	_	(17,939)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額	18,508	(3,545)	(2,521)	(73,952)	(61,5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30	3,229	(11,157)	523	(7,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07	25,507	48	(53)	26,209
豁免應付款項	(8,877)	(18,121)	(1,188)		(28,186)

附註: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分別為155,622,000港元及7,793,000港元,並不歸屬於上述任何分部,而歸納為未分配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氨基酸	玉米甜味劑	生物化工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01,272	88,746	82,683	79	372,780
折舊	167,054	187,401	34,877	8,319	397,65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048	8,032	3,327	671	22,078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所得	(67,219)	_	_	_	(67,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虧損,淨額	(253)	(817)	673	(20)	(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9,349	5,497	_	_	134,8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					
按金減值	1,687	89	_	_	1,776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額	26,232	5,704	(635)	(24,233)	7,06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2,494	43,748	(749)	182	45,6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2,513)	(1,120)	727	(43)	(12,949)

(c) 分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中國 亞洲、美洲地區及其他	4,480,721 1,177,005	3,245,601 1,151,404
	5,657,726	4,397,005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中國香港	7,138,195 2,047	7,853,566 24,128
	7,140,242	7,877,694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任何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10%或以上(2017年:無)。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貨物銷售	5,657,726	4,397,005
客戶合約收益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固定價格於某個時間點	確認。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其他收入及所得 銀行利息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遞延收入攤銷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所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淨額 匯兑收益,淨額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值撥回,淨額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豁免應付款項 其他	4,342 39,771 10,257 155,622 9,043 16,074 17,939 13,631 7,175 — 28,186 19,590	2,605 77,217 10,077 67,219 417 — — — — — — — — — — — — — — — — — — —
	321,630	198,754

附註: 政府補助指給予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無須符合其他義務及條件。

5.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81,748	298,3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564	56,573
	454,312	354,879
出售存貨的成本*	5,395,144	3,702,300
折舊	480,349	397,65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2,597	22,078
核數師酬金	5,500	6,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淨額	_	134,846
無形資產減值	1,539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8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7,939)	1,7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6,209	(12,949)
研究及開發成本	3,097	10,56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7,175)	45,675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所得	(155,622)	(67,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淨額	(9,043)	(417)
匯兑差額,淨額	(16,074)	23,249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61,510)	7,068
遞延收入攤銷	(10,257)	(10,077)
無形資產攤銷	9	15
玉米補貼,已計入銷售成本	(38,325)	(142,352)
辦公室之經營租賃付款	1,580	460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及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開支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94,783	368,189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15,357	778
農投所提供財務擔保之利息	11,453	
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利息	84,746	30,555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58,701	55,156
	565,040	454,678

7. 所得税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2017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2017年: 25%)比率計提撥備。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	2,337	4,141
海外税項(附註)	(70,883)	
遞延税項	(68,546)	4,141
短暫差額之發放及撥回,淨額	650	(162,900)
所得税抵免	(67,896)	(158,759)

附註: 該金額為在德國税收當局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税務審核後撥回之一家德國附屬公司稅務相關之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7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222,322,000港元(2017年:837,491,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98,998,360(2017年:6,398,998,360)股計算。

由於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存貨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原材料產成品	467,968 277,525	387,980 204,485
	745,493	592,465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i>千港元</i>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票據	940,904 37,444	915,290 31,627
虧損撥備	978,348 (404,081)	946,917 (429,515)
	574,267	517,402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 30 日至 90 日 (2017年: 30 日至 90 日) 的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64,311	321,131
一至兩個月	100,316	131,801
兩至三個月	61,595	53,886
三至六個月	28,967	8,856
六個月以上	19,078	1,728
	574,267	517,402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中國增值税(「增值税」)及其他應收税項 出售資產應收款項(附註)	314,187 77,682 158,882 475,135	212,043 41,301 264,880 529,588
	1,025,886	1,047,812

附註: 出售資產應收款項包括政府部門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建於一幅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地塊上的若干樓字、機器及附屬設施而應付的餘下代價,於2018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454,545,000港元(2017年:481,928,000港元)。本集團正與潛在買方商討出售相關物業,而轉移應收款項予潛在買方亦是討論事項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刊於本公告第29頁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項下的第3點。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現金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033 203,918	304,362 406,209
減: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338,951 (203,918)	710,571 (406,2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033	304,362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242,676,000港元(2017年:553,436,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 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附註(a))	1,484,899	1,155,008
- 予農投集團 (附註 (b))	444,302	114,271
	1,929,201	1,269,279
應付票據	233,684	377,614
	2,162,885	1,646,893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17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附註(a):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第三方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國有供應商的餘額79,7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該應付貿易賬款並無抵押且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8.0%至9.0%計息。

附註(b): 對農投的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並無抵押且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8.0%至12.0% 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一個月內	738,933	488,446
	一至兩個月	359,794	111,137
	兩至三個月	131,550	139,354
	三個月以上	932,608	907,956
		2,162,885	1,646,893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應計項目	265,989	256,092
	就搬遷事項的已收預付款項(附註(a))	428,409	216,867
	購置機器的應付款項	143,037	164,023
	預收款項(附註(b))	177,179	238,479
	應付農投集團款項(附註(c))	463,879	481,043
	應付增值税及其他徵費	125,728	135,889
	應計項目及其他債務人	408,048	423,007
		2,012,269	1,915,400

附註(a): 餘額指由潛在買方透過政府部門於2015年及2018年所付的預付款項,作為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搬遷之用。

附註(b): 餘額指於呈報期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而年內合約負債之變化(除因於同一年內出現之增加及減少而產生者)如下:

	2018 年 <i>千港元</i>
於1月1日 確認為收益 收取預付款項或確認應收款項	238,479 (224,929) 177,179
匯	(13,550)
於12月31日	177,179

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行責任

所有於2018年12月31日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行責任均為原定合約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一部份。由於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第121(a)段所述之可行權宜方法,不予披露分配至該等履行責任之交易價格。

附註(c): 應付款項指農投附屬公司的無抵押墊款及應付農投的擔保費用,按年利率3.5%至10.0%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股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i>千港元</i>
法定: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398,998,36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639,900	639,900

17.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2010年起共同就大金倉獲授予的銀行融資向中國的一間銀行提供企業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融資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500,000,000元)。董事已嘗試委聘一家專業估值師評估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然而,因董事未能獲得有關大金倉

的充足及可靠的財務資料,專業估值師無法完成估值。因此,並未就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於本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財務擔保合約的擔保人)就大金倉的銀行借貸支付利息105,200,000港元(2017年:154,90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其他支出」。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 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草稿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鑑於載於我們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而合適的審核憑證以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由於下文同類審核範圍限制,就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於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報告內表示不發表意見。

(i)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30所述,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就授予 貴集團一名前主要供應商的銀行信貸額共同向一間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25億元(「財務擔保合約」)。此外, 貴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已提供書面確認,將承擔所有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責任,並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確認函」)。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並無就確認函設立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並未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的公允值及其後計量的賬面值,吾等未能確定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是否須作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有重大影響。

(ii)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述,於 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分別約 7,723,8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值及 3,570,500,000港元的資本虧絀,而 貴集團自 2012年已產生虧損,並於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 1,299,200,000港元的虧損。另外,任何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潛在責任或義務將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該等情況(連同其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的成果以及事態發展。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並無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吾等未能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 貴集團亦可能需要確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在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建於一幅土地上的若干樓字、機器及附屬設施而應收一政府部門的其餘代價454,500,000港元(2017年:481,900,000港元)。吾等未能就該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因此,吾等不能決定是否需要就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項目有重大影響。

(iv)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來自一獨立第三方的預付款項合共428,400,000港元(2017年:216,900,000港元),是2015年及2018年透過政府部門收到,供 貴集團搬遷位於長春的生產設施。吾等未能就核實預付款項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取得直接確認或進行其他程序以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因此,吾等不能決定是否需要就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項目有重大影響。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詳情載於2017年年報。繼2018年中期報告「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的管理層回應及管理層已經及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由審核委員會於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考慮、建議及同意以下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1.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2017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大金倉的利益提供的舊供應商擔保合約 (「舊供應商擔保」)並未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原因是本公司未能獲得大金倉的可靠財務資料以供專業估值師進行準確估值,致使專業 估值師無法進行估值。於本年度,本公司雖已向大金倉持續提出查詢及要求,但仍未能 獲得有關資料,故本公司及估值師仍無法就財務報告目的對舊供應商擔保進行估值。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通函披露,由中國銀行根據大金倉與中國銀行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舊供應商貸款協議」)授予大金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的貸款(「舊供應商貸款」)的年期已於2018年12月屆滿,而大金倉仍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舊供應商貸款到期時進行償還。為避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大金倉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應付及結欠中國銀行的所有債項訂立新貸款協議(「新供應商貸款」),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作為新供應商貸款之條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向中國銀行授出新供應商擔保(「新供應商擔保」),以就大金倉於新供應商貸款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止,大金倉提取的金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000,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舊供應商擔保向中國銀行支付約105,200,000港元(2017年:154,900,000,000港元)以償還財務費用,該等款項已計入本年度的其他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與中國銀行磋商,以通過重組大金倉以改善大金倉之財務狀況以解除本集團的新供應商擔保。然而,預計大金倉需要更多時間透過重組來實現其業務計劃。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並無解除本集團於新供應商擔保下的責任。雖然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找解決方案,以解除本集團於新供應商擔保項下的義務。

誠如2018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主席袁維森先生代表本集團與中國銀行代表會面,並提出本集團應向中國銀行提交經修訂債轉股建議書。於2018年4月2日提交經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後,本集團與中國銀行之間繼續進行磋商,並已向中國銀行及吉林省人民政府提交多個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版本,以供其審議。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管理層與中國銀行、吉林省人民政府及相關專業人士定期會面,商討該建議及其他替代方案,以解決有關新供應商擔保的審計的非無保留意見,如將大金倉的債務納入債轉股建議書的選擇,其後,本集團將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提交至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建議(其中包括)將欠銀行的負債轉為股權,以降低本集團及大金倉的負債比率及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由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轉交中國銀行總行,並於2018年8月進一步轉交吉林省人民政府審議。有關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進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2第(a)項。

2.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2017年年報所詳述,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持續經營提出重大不明朗因素,而除2017年年報所披露之補救措施外,管理層已經採取及將會採取附註2.2所列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視乎採取附註2.2 所述步驟的成功及成果,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公告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詳情請參閱附註2.2。此外,就本集團一名間接主要股東提供之財務支持,本集團已從農投獲取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確認函,當中農投向本集團再次確認其將會繼續透過提供貸款及借貸財務支持以及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等營運支持,利用其資源及連繫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如2017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應就收回建於一幅位於中國長春市的地塊的若干建築物、機器及裝置而自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收到合共人民幣719,000,000元的補償。於2018年12月31日,一筆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的應收土地儲備中心款項尚未收到。核數師未能就該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憑證。故此,核數師未能決定是否需要就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作任何調整。

按本公司管理層的了解,尚未收到的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00,000元應可收回,惟須待完成與潛在買方(為一間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買賣相關物業後方告作實,因為潛在買方將促使償還人民幣400,000,000元應收款項。故此,本公司管理層正就買賣相關物業(包括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還款安排)與潛在買方積極磋商。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接獲來自長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領導小組日期為2018年4月28日的正式文件,以確認相關物業為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下重建目標物業的一部分。有關政策預計將縮減流程及豁免若干稅項,加快出售相關物業的進度。

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已自潛在買方收取為數約人民幣197,000,000元的土地補償預付款項,該款項透過長春市政府支付,用作擔保相關物業的出售事項。本集團及市政府已共同委聘一家專業估值師,以就相關物業進行估值。

於2018年9月27日,長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領導小組舉行另一次會議,於會上確認相關物業的地盤位置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相關物業估值仍在進行中。本集團正在等待長春市政府根據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出具之開發執行通知書。視乎獲得該執行通知書的實際時間以及就估值結果取得各方同意,現時預期部分相關物業將於2019年進行拍賣。

待向潛在買方出售相關物業一事落實後,預期本集團屆時將能收到為數人民幣 400,000,000元的未收回應收款項。

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如2017年年報所詳述,潛在買方同意以提供預付資金,以便本集團搬遷其生產設施,墊款則按搬遷進度透過長春市政府支付,而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8年直接從長春市政府收取有關預付款項共人民幣377,000,000元。待完成出售後,上述款項將會從出售相關物業所得款項中扣除。該款項在本集團於2015年的財務報表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入賬。核數師已安排詢證函,以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核證據核實預付款項的結餘,而本公司的管理層亦已協助收回詢證函。然而,核數師未能就核實預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直接獲得潛在買方的詢證函或取得任何足夠且適當的審核證據。

與於上文第(3)點概述的觀點相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待向潛在買方出售相關物業一事落實後,上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應可予結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上游玉米提煉提供原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到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市場上該等產品及各自替 代品的供需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影響。

於本年度,儘管政府繼續大力刺激中國的經濟增長,但中美之間的貿易戰增加了中國整體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因此,2018年中國經濟增長率下降至其28年來最低點6.6%。另一方面,非洲豬瘟(「非洲豬瘟」)在中國爆發對本年度內的飼料行業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受壓。

根據美國農業部的估計,2018/19年度全球玉米產量估計為1,100,000,000公噸(2017/18年度:1,076,000,000公噸)。玉米消耗方面,在美國及中國玉米乙醇的帶動下,玉米需求維持強勁。另一方面,由於貿易戰,中國已大幅減少自美國採購玉米,轉而自拉丁美洲國家採購。然而,由於拉丁美洲的主要玉米生產國(如巴西及阿根廷)的玉米產量下降,出口市場的玉米供應緊張。因此,本年度末國際玉米價格上漲至每蒲式耳429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161元)(2017年底:每蒲式耳351美仙)。在中國,2018/19年度的玉米收成產量約為257,000,000公噸(2017/18年度:約259,000,000公噸),而2018年的消耗量約為263,000,000公噸。因此,國內的玉米價格按年上漲27.2%。由於預計中國的陳糧玉米庫存將於2019年逐步消化,預計2019/20收成年玉米產量將會上升。自2016年撤銷國家採購玉米安排以來,中國的玉米價格已恢復正常,並由市場機制決定。由於預期2019/20年度玉米收成季節的供應充足,上游玉米提煉業務前景審慎樂觀。至於飼料相關行業(如本集團的其他玉米提煉業務及氨基酸)方面,其業績將取決於政府對非洲豬瘟爆發的控制及未來的宏觀經濟環境。

就本集團的賴氨酸業務而言,非洲豬瘟在全國的爆發對畜牧業造成嚴重影響,特別是在本年度下半年。由於大量生豬被屠宰及隔離,以控制非洲豬瘟的蔓延,賴氨酸產品的需求顯著下降。此外,俄羅斯禁止向多間中國製造商進口賴氨酸產品,使國內競爭加劇,本年度中國賴氨酸製造商的整體設備使用率維持低位。於本年度,賴氨酸價格維持在每公噸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玉米成本的上漲亦對本集團氨基酸產品的毛利構成壓力。鑑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管理層已於本年度優化設備使用率,以應對市場變化。儘管如此,本集團的賴氨酸分部於本年度的毛利仍縮減至約30,100,000港元(2017年:361,500,000港元)。

就砂糖市場而言,全球產量上升使本年度末國際糖價維持於每磅12.03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829元)的低位(2017年底:每磅15.01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223元)。在中國市場,甜菜及甘蔗的種植面積擴大,使國內2018/19年度收成季節的糖產量保持10,800,000公噸的相若水平(2017/18年度:10,500,000公噸)。因此,國內糖價下跌至每公噸人民幣5,378元(2017年底:每公噸人民幣6,418元)。由於國際糖價與國內糖價的明顯差距,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針對沒有配額的進口糖增加關稅及對所有糖出口國實行統一關稅政策(而非有利於較小出口國的政策)。相關措施預計將能縮窄國內外糖價的差距,穩定國內糖價。另一方面,預計2019/20年度巴西及歐盟的糖產量將減產,這或導致2019/20年度砂糖出現約2,000,000公噸的缺口,這或有助減輕進口糖入口中國的壓力。

然而,多年來的行業發展已使客戶習慣玉米甜味劑的易用性。糖與甜味劑的替代效應已不如 過往明顯,糖價的浮動只為甜味劑的定價參考指標。儘管糖價波動對甜味劑的價格有所影響,甜味劑產品的需求已見穩定。因此,甜味劑產品的業績於本年度大致維持穩定。

本年度本集團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經營環境繼續面臨挑戰。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積極尋求機會重新調整產品組合以加入高附加值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例如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公告,本集團已計劃興建甲醇生產設施。管理層在恢復生物化工醇業務之前,將繼續觀察市場及採取審慎措施。

本年度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及客戶關係管理以鞏固市場地位,並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同時優化使用率提高營運效能以應對市場變化。就內部而言,本集團獲具國有企業背景的間接主要股東提供支持。引進及加入財力雄厚的股東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財務支持、牢固銀行關係、獲得有利的政府政策及管理能力。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收益增加約28.7%至約5,657,700,000港元(2017年:4,39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哈爾濱生產設施自2017年年底復產,以及位於興隆山廠區的甜味劑生產設施完成搬遷及開始運作,使銷量增加33.5%所致。然而,由於省政府的農業補貼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所獲得的玉米採購補貼較去年大幅下降,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的玉米採購補貼因此減少73.1%至約38,300,000港元(2017年:142,4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之玉米顆粒採購價格於本年度上升31.6%。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把上游產品及氨基酸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分別推高17.3%及24.5%。與此同時,本年度本集團上游產品及氨基酸的平均售價僅分別上升10.3%及4.8%。

因此,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降 57.4% 及 9.3 個百分點至約 259,700,000 港元 (2017年:609,000,000 港元) 及 4.6% (2017年:13.9%)。由於銷售開支大幅增加,加上本集團的高負債水平,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 1,299,200,000 港元 (2017年:890,300,000 港元) 及 LBITDA (即未計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299,100,000 港元 (2017年:174,600,000 港

元)。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管理層專注精力於1)加快搬遷長春市綠園區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以釋放出土地予以出售並優化興隆山廠區的經營效率;2)積極與銀行就債轉股建議書及其他替代方案進行協商,以降低本集團債務水平;及3)透過農投的關係,訂立玉米採購合約以確保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

上游產品

(收益:2,710,500,000港元(2017年:1,476,900,000港元))

(毛利:43,300,000港元(2017年:109,8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因自2017年年底哈爾濱上游玉米提煉恢復生產,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收益增加83.5%至約2,710,500,000港元(2017年:1,476,90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本年度,玉米顆粒價格上漲31.6%及玉米採購補貼計劃有所改變,使本集團的上游產品銷售成本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於本年度的毛利縮減至約43,300,000港元(2017年:109,800,000港元。)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687,000公噸(2017年:363,000公噸)及471,000公噸(2017年:333,000公噸)。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量約為88,000公噸(2017年:56,000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下游生產的原材料。

由於玉米顆粒成本增加,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每公噸銷售成本分別增加19.6%及15.7%。於本年度,玉米澱粉平均售價增長18.4%,因此,玉米澱粉分部之毛利率稍微下降至12.3%(2017年:13.1%)。但就其他玉米提煉產品而言,不利的市場條件使產品平均售價於本年度下降3.2%。因此,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錄得毛虧率18.5%(2017年:毛利率0.8%)。

氨基酸

(收益:1,794,900,000港元(2017年:2,101,500,000港元))

(毛利:30,100,000港元(2017年:361,500,000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於本年度,氨基酸分部錄得收益約1,794,900,000港元(2017年:2,101,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31.7%(2017年:47.8%)。由於非洲豬瘟的影響,氨基酸的銷量下降69,000公噸至303,000公噸(2017年:372,000公噸),氨基酸的平均售價受到壓力,連同來自上游分部的成本壓力,於本年度,氨基酸分部

的毛利大幅壓縮至約30,100,000港元(2017年:361,500,000港元),毛利率為1.7%(2017年:17.2%)。由於預計非洲豬瘟的影響將持續一段時間,飼料相關行業的未來前景將面臨挑戰。根據行業估計,自2018年11月以來,養豬業對豆粕的消耗量連續兩個月下降12%,該降幅於2019年2月進一步加劇至15%至20%,顯示2019年豬種數量至少減少30%。全球貿易戰將繼續為全球及國內對飼料及肉類產品的需求帶來不確定因素,在努力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正積極尋找機會開發其他氨基酸產品,使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得以互補及應對不同類型動物的需要。管理層認為,此舉將為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及替代性以應付市場變化,同時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優質服務予客戶。

玉米甜味劑

(收益:1,121,100,000港元(2017年:810,500,000港元)) (毛利:170,600,000港元(2017年:130,100,000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含玉米糖漿及固態玉米糖漿,並由大成糖業集團經營。

於本年度,由於位於興隆山廠區的甜味劑生產設施搬遷完成及開始運作,玉米甜味劑的銷量增加18.5%至約372,000公噸(2017年:314,000公噸),收益則增加38.3%至約1,121,100,000港元(2017年:810,500,000港元)。然而,由於來自上游分部的成本壓力轉嫁於下游營運,玉米甜味劑分部的毛利率下降0.9個百分點至約15.2%(2017年:16.1%)。然而,由於銷量增加,玉米甜味劑於本年度的毛利增加31.1%至約170,600,000港元(2017年:130,100,000港元)。

雖然本年度糖價持續下跌,但由於客戶需求穩定,預計玉米甜味劑業務會維持穩定。鑑於 2019年的宏觀經濟預期將較為困難,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動向,調整產量及產品組合,以 滿足客戶需求。

生物化工醇

(收益:31,200,000港元(2017年:8,100,000港元)) (毛利:15,700,000港元(2017年:7,600,000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括生物化工醇,如酣醇類、樹脂醇、溶雪產品、氫氣及液氨。過往年度玉米價格高企使玉米基多元醇相對傳統石油提煉的多元醇的競爭力下降。因此,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份起已暫停大部分生物化工醇的生產。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小量溶雪產品,同時繼續消化生物化工醇庫存。

於本年度,由於對融雪產品的需求增加,生物化工醇分部的收益增加285.2%至約31,200,000港元(2017年:8,100,000港元)。雖然生物化工醇的期末存貨已於過往年度作出重大撥備,惟由於生物化工醇存貨在本集團倉庫中保存多年,需要透過額外的處理工序以使該等存貨回復其可銷售狀態。於本年度,由於有關處理產生額外成本,生物化工醇分部錄得毛利約15,700,000港元(2017年:7,600,000港元),毛利率減少至50.3%(2017年:93.8%)。

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以來已暫停液氨生產,其後並未進行任何銷售。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 20.8% (2017年: 26.2%)。本年度上游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出口銷售分別增加 70.2% 及 311.6% 至約 269,500,000港元 (2017年: 158,300,000港元) 及 49,800,000港元 (2017年: 12,100,000港元)。該增幅是由於上游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出口銷售量分別增加 46.7% 及 220.0% 至約 132,000公噸 (2017年: 90,000公噸) 及 16,000公噸 (2017年: 5,000公噸) 所致。至於氨基酸產品,由於非洲豬瘟的爆發對國內市場造成影響,大部分賴氨酸生產商加大力度開拓海外市場導致海外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本年度氨基酸出口銷售減少 12.6% 至約 857,700,000港元 (2017年: 98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口量減少所致。本年度並無錄得生物化工醇的出口銷售 (2017年: 1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抵免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所得增加61.8%至約321,600,000港元(2017年:198,800,000港元)。 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出售香港辦公室所得增加約163,4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46.7%至約584,100,000港元(2017年:398,200,000港元), 佔本集團收益的10.3%(2017年:9.1%)。該增幅主要由於哈爾濱廠區恢復生產及興隆山廠區 的甜味劑生產設施開始運作,使總銷售量增加33.5%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增加4.7%至約439,200,000港元(2017年:419,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7.8%(2017年:9.5%)。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年底就其位於中國作行政用途的樓宇進行重估工作,而該等樓宇已升值,故於本年度確認額外折舊支出。

其他支出

於本年度,其他支出減少38.4%至約360,100,000港元(2017年:584,4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的閒置產能相關支出約為179,7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26,200,000港元以及根據舊供應商擔保向中國銀行償還財務成本105,200,000港元。其他支出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產生若干一次性開支所致,包括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134.9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 24.3% 至約 565,000,000 港元 (2017年:454,700,000 港元),主要因應付供應商款項之利息增加,金額約為 84,700,000 港元 (2017年:30,600,000 港元) 所致。

所得税抵免

由於年內一家德國附屬公司的税務相關撥備的撥回約70,900,000港元(2017年:無)及若干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純利,因而已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税約2,300,000港元(2017年:4,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税抵免約67,900,000港元(2017年:158,800,000港元)。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大成糖業及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虧損約199,500,000港元(2017年: 169,100,000港元),致使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達約76,900,000港元(2017年: 52,800,000港元)。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借貸總額減少約 419,600,000 港元至約 7,998,000,000 港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8,417,600,000 港元)。借貸總額變動包括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匯率調整引致借貸總額減少約 513,500,000 港元。另一方面,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 371,600,000 港元至約 339,000,000 港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710,600,000 港元)。因此,借貸淨額僅輕微減少至約 7,659,000,000 港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7,707,000,000 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為約7,998,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 8,417,600,000港元),所有計息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單位(2017年:約0.2%以港元為計值及99.8%以人民幣為計值)。本年度的平均利率約為6.2%(2017年:5.0%)。

須於一年內及第二至第五年全數償還的計息借款比率分別為76.6%及23.4%(2017年12月31日:57.8%及42.2%)。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3,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49,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固定利率6.0%至13.6%(2017年12月31日:3.9%至8.0%)按一年至三年期計息。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皆按浮動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0月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須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本公司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是每年按0.01%的票面利率分季度支付為期五年。其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

券日期後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前7日(不包括該日)為止,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新股份,惟轉換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截至本公告日期,現代農業尚未行使其轉換權。

於2018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為971,8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913,1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並於本年度計及實際估算利息58,700,000港元(2017年:55,200,000港元)。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年度,由於對信貸期加強控制,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減少至約37日(2017年12月31日:43日);同時,本年度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期減少至約129日(2017年12月31日:154日),是因為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債權人商議由各方共同協定的還款計劃。由於本集團之存貨增加25.8%至745,5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592,500,000港元),存貨周轉期縮短至50日(2017年12月31日:57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穩定在0.3 (2017年12月31日:0.3) 而速動比率降低至0.2 (2017年12月31日:0.3),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增加約1,265,6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299,200,000港元(2017年:890,300,000港元),造成本集團錄得負債淨值約3,570,5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466,5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相對虧絀及債務總額(股東虧絀、非控股權益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80.6%(2017年12月31日:141.4%)。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多項附註2.2所述的策略性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的 20.8%,該等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算。董事一直密切監控本集團的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董 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無意以人民幣對沖外匯波 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斷檢討經濟狀況、業務分部的發展及其整體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未來在必要時採用適當對沖手段。

訴訟

有關本公司權益爭議的訴訟

於本年度,本公司為一宗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的被告人。原告人發出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的傳訊令狀,而一份申索聲明書亦於2017年12月8日存案(「申索」)。申索是關於(其中包括)一份原告人指稱由本公司代表簽署日期為2011年11月29日的文件。原告人指稱根據該份文件,原告人應有權獲得本公司若干股份權益。原告人已申索損害賠償約109,400,000港元連同相關之股息及利息損失,以及費用及其他補償。本公司已申請該申索的剔除申請。聆訊已於2018年11月1日進行,在2018年11月30日法院同意本公司申請剔除原告的申索,並針對原告發出償還本公司法律成本的法院命令。由於原告並無提出上訴申請,故此申索最終已被剔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年內重大交易及回顧年度後事項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通函,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物科技」)、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實業」)及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PRC LLP」)的一般合夥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GP」)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PRC LLP為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持有人,而該公司為現代農業的持有人。根據增資協議,大成實業及GP成為長春鴻成生物化工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股東,該公司現時由大成生物科技全資擁有。大成生物科技須作出進一步出資人民幣77,950,000元,大成實業須作出出資人民幣10,050,000元及GP須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於完成相關出資後,合營公司將分別由大成生物科技、大成實業及GP分別擁有53.3%、6.7%及40.0%。增資協議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2018年7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通函。

增資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訂約各方或由大成實業及GP以書面方式豁免)後方會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8日公告,由於大成實業及GP出資責任的先決條件未能全部達成或獲豁免,故大成生物科技、大成實業及GP互相同意終止增資協議。因此,於2018年12月18日,大成生物科技、大成實業及GP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增資協議,並於同日生效。

出售香港辦公室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5日的通函,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生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生化(香港)」)與買方(「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據此,生化(香港)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辦公室(「該物業」),代價為184,849,800港元(受限於及按照臨時協議的條款)。代價由買方及生化(香港)經考慮鄰近商用物業的市值以及該物業於2018年5月31日之市值180,000,000港元(基於專業估值師編製之該物業獨立估值)後公平磋商達致。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內容有關買賣該物業的正式買賣協議已於2018年7月17日簽署並於2018年9月21日完成。

採購玉米顆粒的新主供應協議及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主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0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就農投集團持續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成員及本集團同意持續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以玉米為原料的產品(例如玉米蛋白粉、玉米纖維、玉米油、玉米胚芽粕、玉米甜味劑及氨基酸產品)(「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農投集團成員而由本公司與農投訂立的新主供應協議(「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主銷售協議」)。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本公司委任農投為其中一名玉米顆粒供應商,而農投同意供應玉米顆粒 予本集團成員。新主供應協議自2018年11月14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且 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本集團成員須於新主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時與農投集團成員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本集團相關成員採購玉米顆粒事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交付形式、支付與匯款時間及方式、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各自的權利與義務,而各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概不得超過新主供應協議的年期,並須按定價條款及其他符合新主供應協議所載列條款訂立。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個年度,新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年度上限將分別為506,000,000港元、2,453,000,000港元及3,158,000,000港元。上述年度上限是根據每公噸玉米顆粒估計價格乘以估計購買數量,另加以中國通貨膨脹年率3.0%的玉米顆粒單位價格年增長率而編製。購買玉米顆粒的估計數量是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玉米顆粒採購量、2018年至2020年本集團的估計未來產量及農投集團的採購計劃而釐定。

根據主銷售協議,農投委任本公司為其中一名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供應商,而本集團同意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農投集團成員。主銷售協議將於2018年11月14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且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根據主銷售協議,農投集團成員須於主銷售協議年期內不時與本集團成員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農投集團相關成員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事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交付形式、支付與匯款時間及方式(倘買方延遲付款,供應商所收取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a)本集團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所收付款的逾期利率;及(b)買方於其他交易向本集團所收付款的逾期利率)、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的權利與義務,而各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概不得超過主銷售協議的年期,並須按定價條款及其他符合主銷售協議所載列條款訂立。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個年度,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年度上限將分別為447,000,000港元、2,052,000,000港元及2,642,000,000港元。上述年度上限已參照(i)主銷售協議項下擬出售予農投集團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估計需求;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獨立第三方的過往金額後釐定。

農投透過其對PRC LLP (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擁有49%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農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已於2018年11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終止由大成糖業集團向本集團轉讓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7月16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將兩間位於長春市之附屬公司由大成糖業集團轉至本集團(「該交易」)及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終止該交易。大成糖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獲相關銀行告知,最終批准須待相關銀行提出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授出,惟大成糖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考慮後並未能接受有關條件。儘管大成糖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相關銀行未能就替代方案達成共識,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均正積極就重組被等各自於中國長春市的成員公司的債務(包括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債轉股建議書)與其貸款銀行進行磋商。

由於債務重組涉及多間在中國的銀行,有關各方認為保留現時企業架構更易於促進磋商及批核過程。

因此,有鑑於上述各項,賣方及買方共同協定終止買賣協議,且任何一方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向大金倉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大金倉提供新供應商擔保。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告「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1.財務擔保合約 | 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 各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第13.21條作出披露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18年9月21日的聯合公告。根據由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錦州大成」)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港支行(「貸款人」)訂立的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於2018年12月到期的12個月定期貸款(「貸款」)),錦州大成須(其中包括)達成一份有關資產負債率的財務契諾,倘錦州大成未能遵守該財務契諾,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貸款由大成糖業擔保,且由大成糖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及抵押以獲取貸款。

根據錦州大成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8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錦州大成未能達成貸款協議項下之若干財務契諾。有關違反事項賦予貸款人(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之權利。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大成糖業集團訂立而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54,800,000元)的交叉違約條款(「交叉違約」)。除交叉違約外,違反事項並無導致觸發任何由本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之交叉違約條款。

於2018年12月18日,錦州大成訂立一份續約協議以重續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貸款協議,據此,貸款到期日期已延後至2019年12月。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而錦州大成尚未就違反貸款協議獲貸款人豁免。此外,大成糖業集團亦正向貸款人就交叉違約申請相關豁免。儘管出現上文的不合規事件,大成糖業集團在為其營運資金取得銀行融資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公司及大成糖業將於適當時候就豁免情況更新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按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公告,本公司及大成糖業若干附屬公司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間就大金倉結欠中國銀行的債項初次授出財務擔保。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通函所披露,由中國銀行授予大金倉的舊貸款年期於2018年12月屆滿,而大金倉尚未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同日屆滿的舊供應商貸款。為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財務擔保

合約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大金倉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貸款協議以重新撥付舊供應商貸款。最高受擔保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新供應商擔保由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向中國銀行作出,以就大金倉根據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新供應商擔保項下擔保的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須在一般披露責任下披露該等財務資助,並須在資產比率出現3%或以上增幅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須在新供應商擔保生效的相關期間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新供應商擔保。

有關回顧年度的補充資料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

謹此提述2018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

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且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有的專門技術就生產設施的搬遷而言屬足夠。

鑑於經營環境有變,本集團已重新檢討其搬遷項目,並更改其可行性研究及提交(其中包括) 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故此,搬遷生產設施的預期時間將修改如下:

涉及本集團產品 的生產設施	將生產設施 遷入的廠區	將搬遷相關生產 設施的產能 (公噸/年)	生產設施搬遷 的預期時間(附註)
甲醇	興隆山廠區	165,000	暫定於2020年內完成
變性澱粉 — 食品級 (階段一)	興隆山廠區	20,000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
變性澱粉(階段二)	興隆山廠區	60,000	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
玉米油	興隆山廠區	63,000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
賴氨酸	興隆山廠區	100,000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

涉及本集團產品 將生產設施 將搬遷相關生產 生產設施搬遷的生產設施 遷入的廠區 設施的產能 的預期時間(附註)

(公噸/年)

玉米提煉 長春德惠市 600,000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

氨基酸(補充現時產品組 興隆山廠區 20,000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

合的其他氨基酸種類,

產能較小)

附註: 搬遷生產設施的預期時間有待管理層不時考慮相關產品市場及取得(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對可行性 研究的審批而作最終決定。因此,時間表或會變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向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未來規劃及前景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活動及與國際主要同業公司組成戰略業務聯盟,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把握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之機遇,重新調整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應對市場變化。同時,將透過持續研發活動提高營運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技術知識足以應付生產設施的搬遷。

長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的高增值產品為現有產品 組合增值。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的研發中心現正實施一系列產品研發項目。董事會將優化 其資本開支的風險/回報決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4,600(2017年:4,9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蕩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薪酬待遇及職業

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價值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佣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 2018年10月1日,孔展鵬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辭任後尚未作出替代。

王貴成先生已獲委任為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管理及本集團的產品開發,由2018年12月29日起生效。

趙環玲女士已因擬專注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關係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彼自2018年10月1日起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於趙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此外,薪酬委員會並非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其後,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委任趙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 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 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 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召開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公告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載列之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據,是經由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認同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擬稿所載數額。中審眾環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審眾環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香港,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萬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